

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
质量抽检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410292026CCS00040

采 购 人： 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中和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292026CCS00040

项目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6000

最高限价（元）：127200、173000、95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272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抽检，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包 2）

数量：

预算金额（元）：173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农业生产资料抽检、工业生产资料抽检、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抽检、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抽检、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抽检、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日用杂品抽检、老年人用品抽检、儿童学生用品抽检、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抽检、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抽检、文教体育用品抽检，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包 3）

数量：

预算金额（元）：958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工业生产资料抽检、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抽检、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抽检，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2、包 3，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抽样检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包 2、包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2、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投包检验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临汾开发区河汾路中段广奇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乡宁县昌宁镇仁育街 20 号

联系方式： 0357-558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中和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汾开发区河汾路中段广奇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方式： 13453655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先生

电话： 13453655285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包 1、包 2、包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3. 包 1、包 2、包 3 是否接受代理商磋商：是 4. 包 1、包 2、包 3 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投包检验项目。
2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96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27200 元；包 2：173000 元；包 3：95800 元 注：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份数及解密时长	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止 3. 解密时长：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6.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7.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投包检验项目。（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p>8. 信用查询</p> <p>资格审查人员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5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p>★1.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 报价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第七部分）</p> <p>8. 团队组成</p> <p>9. 项目服务方案</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1. 政策性要求</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p>
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p> <p>包 1：¥1200 元整（大写：壹仟贰佰元整）</p>

		<p>包 2: ¥1700 元整 (大写: 壹仟柒佰元整)</p> <p>包 3: ¥900 元整 (大写: 玖佰元整)</p> <p>收款单位全称: 山西中和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p> <p>行 号: 402177000628</p> <p>帐 号: 601221010300000098635</p> <p>递交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递交)</p> <p>接 收 人: 山西中和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 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 (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用支票提交的, 由供应商开出 (付款行为对公账户); 采用网银转账的, 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 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 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 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 由银行或代办磋商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须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2) 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3)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 可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可简写)。</p> <p>2. 退还方式及时间: 按递交方式退还。</p> <p>采购人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8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评审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 “进口产品” 字样的, 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即非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 “进口产品” 字样的,

	<p>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p>
--	---

		<p>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9.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p> <p>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p> <p>10.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注：本项目（包）如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本项第 5-8 项（如涉及）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 4 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p>
11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是：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 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即：“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中和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采购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依据，对采购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抽检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见前附表第1项）。

3.4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前附表第1项）。

3.5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5.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5.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3 除非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6.2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6.4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3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8.4.1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6条。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8.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3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5 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列出发项明细。如未提供明细，采购人将认为包含了所有费用。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验收、相关服务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失误，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并自行考虑优惠幅度值进行报价并承担后果。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0.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或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CA发布的机构、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

子盖章，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位置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1.4.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11.4.2 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4.4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磋商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1.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在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审小组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11.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

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8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2.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

13.1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远程解密。

13.2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3.3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3.4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4.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4.3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5. 开启

15.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磋商开启仪式的供

应商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15.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以电子平台解密计时为准）。

15.4 解密成功后，各供应商对报价一览表中的信息进行确认签字。

15.5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3 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在线投票产生，负责主持本次磋商工作。

16.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若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需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

17.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的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7.1.3 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若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1.4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1.6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从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2 符合性审查

17.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评审。

17.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的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7.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技术方案、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相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不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7.7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之后，以磋商小组名义共同提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并写明审查意见。

18. 磋商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磋商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视频会议 B发送磋商问题函 C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5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18.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8.8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8.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18.10提交的最终报价函须加盖电子CA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19. 报价审核

19.1根据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对最终报价函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17.4规定进行修正。

19.3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19.5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19.6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

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0. 评审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3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响应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情形外，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确定的“评分细则”按包顺序依次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0.4 汇总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0.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6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21.1.1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1.3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1.1.4.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1.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成交候选人时按21.1.4.1规定处理。

21.1.5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编写评审报告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评审复核

24.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4.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5.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5.3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5.4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5.5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 磋商项目终止

2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6.2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7.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27.1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7.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六、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合同等依约处理。

29.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9.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0.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0.4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1.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1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中和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汾开发区河汾路中段广奇财富中心A座12层东户

联系人：边先生

联系电话：13453655285

九、违约处罚

32.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2.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32.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5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3.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三）违反规定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的；
- （四）未按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五）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 （六）未按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 （七）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 （九）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 （十）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 （十一）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相关政策要求

36. 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磋商采购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

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7.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39.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6.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4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最高限价：396000元（包1：127200元；包2:173000元；包3:95800元）
4.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2、包3，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样检验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接到采购人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款30%，随后按抽查进度进行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二、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应区域标的物的抽检工作（对抽样品种进行采样、储运、检验、质量分析、信息上报等）及相关配套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开展检验的实验室，各类检测仪器设备、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制度。
2. 检测程序符合相关抽检规范。供应商对采样过程和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确保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须提供采样服务，安排专人及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现场采样工具、样品封装容器等设备，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执行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4. 采购计划需求表：

包1:

序号	产品分类	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抽检批次
1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车用燃油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RON）、铅含量、馏程、蒸气压、胶质含量、诱导期、硫含量、硫醇（博士试验）、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锰含量、铁含量、密度	GB 17930-2016	30

			车用柴油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硫含量、酸度（以 KOH 计）、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水含量、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多环芳烃含量、总污染物含量、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馏程、密度、脂肪酸甲酯含量	GB 19147-2016	20
		车用尿素	车用尿素水溶液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缩二脲、碱度、不溶物、碳酸盐、醛类	GB 29518-2013	3

包 2:

序号	产品分类	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抽检批次
1	农业生产资料	农资产品	有机肥料	外观、酸碱度（pH）、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氯离子质量分数、标识、总镉、总铅、总铬、镍、总铊、缩二脲、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NY/T 525-2021	5
			复合肥料	外观、总氮含量、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总钾、水分、粒度、氯离子、缩二脲、总养分、单一中量元素（有效钙、有效镁、总硫，以单质计）、单一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以单质计）、标识、总铊、缩二脲	GB/T 15063-2020	5
			水溶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外观、大量元素含量、水分含量、总氮含量、磷含量、钾含量、钙含量、镁含量、铜含量、铁含量、锰含量、锌含量、硼含量、钼含量、硫含量、氯离子含量、钠含量、pH、水不溶物含量、粒度、液体肥料密度、镉、铅、	NY/T 1107-2020	5

				铬、镍、标识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外观、硫含量、氯含量、铜含量、铁含量、锰含量、锌含量、硼含量、钼含量、镉、铅、铬、镍、水分含量、中量元素含量、水不溶物含量、pH、密度、标识	NY 2266-201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外观、铜含量、铁含量、锰含量、锌含量、硼含量、钼含量、硫含量、氯含量、钠含量、水分、水不溶物含量、pH、液体肥料密度、镉、铅、铬、镍、标识	NY 1428-2010	
			农膜	厚度及允许偏差、宽度及偏差、每卷净质量及偏差、外观、拉伸负荷、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负荷	GB 13735-2017	5
2	工业生产资料	消防产品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质量（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水压试验（筒体）、爆破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351-2023	3
			消防水带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和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GB 6246-2011	3
		电工产品	电线电缆	标志、导体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外径（外形尺寸）、热延伸试验、不延燃试验	GB/T 5023-2008 JB/T8734-2016 （因电线电缆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4
		涉环产品	民用散煤	挥发分、全硫、灰分、全水分、发热量、磷含量、氟含量	GB 34169-2017	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颏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	GB 2811-2019	3
3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移动电源	移动电源	接触温度限值、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样品容量测试、高温外部短路	GB 4943.1-2022 GB 31241-2022	5
4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	铭牌、电动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产品合格证、车速限值、尺寸限制、脚踏行驶能力、脚踏间隙、车速提示音、导线布线、使用说明书	GB 17761-2024	1
			电动自行车电池	外观、实际容量、大电流放电、重量比能量、不同温度下的容量、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25	4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充电参数、防触电保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外壳冲击、内部布线、输出接口安全性、熔断器、电源软线及输出线	GB 42296-2022 及第1号修改单	4
			电动自行车头盔	结构（壳体、佩戴装置）、视野、护目镜、表面摩擦力、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低温）	GB 811-2022	4
5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燃气灶具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CO浓度）、温升-手必须接触部位、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2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GB 41317-2024：结构与尺寸、气密性、耐压性、弯曲性、接头耐腐蚀性、耐燃气性 GB 44017-2024：结构与尺寸、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内层胶管（拉伸强度、拉伸伸长率）、接头-耐腐蚀性、密封垫片-耐燃气性	GB 41317-2024 GB 44017-2024	4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接头组件、压力或流量安全装	GB 35844-2018	

			压器(减压阀)	置)、气密性、调压静特性、耐冲击性、材料		
6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塑料瓶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5
			密胺餐具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底部)、跌落	GB 4806.7-2023 GB/T 41001-2021	5
		食品用纸制品	纸杯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Pb)、砷(As)、荧光性物质、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	GB 4806.7-2023 GB 4806.8-2022 GB/T 27590-2022	5
		紫砂	紫砂壶	吸水率、产品的规格误差、变形、渗漏+食品接触安全(感官要求、铅、镉)	GB/T 10816-2024 GB 4806.4-2016	2
			紫砂杯	吸水率、产品的规格误差、变形、渗漏+食品接触安全(感官要求、铅、镉)	GB/T 10816-2024 GB 4806.4-2016	1
7	日用杂品	塑料制品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GB/T 21661-2025 厚度及偏差、环保要求/结构、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提吊试验 GB/T 38082-2019、GB/T 38082-2025: 厚度及偏差、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GB/T 38082-2019 GB/T 38082-2025	5
8	老年人用品	老年人用品	成人纸尿裤	外观质量、条质量偏差、面层附着物、pH值、杂质、饱和吸收量、交货水分、吸收倍率、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2-2021	3
			老视成镜	镜片顶焦度(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光透射比、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	GB 13511.1-2025 GB/T 13511.3-2019	3

				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		
9	儿童学生用品	中小 学生校服	中小 学生校服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9862-2013 GB/T 22854-2009 GB/T 23328-2009 GB/T 31888-2015	5
		学生文 具	考试用铅 笔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锑 Sb、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砷 As、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钡 Ba、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镉 Cd、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铬 Cr、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铅 Pb、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汞 Hg、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硒 Se	GB 21027-2020	5
		玩具	毛绒、布制 玩具	燃烧性能、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活动关节的装配牢度、活动关节功能、缝纫拼缝及布绒牢度、缝纫质量、成品外表、破洞、露底布、表情装饰线、填充物颗粒、填充物内胆	GB/T 9832-2007 GB 6675.3-2014	5
			塑料玩具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边缘、尖端、突出部件、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玩具标识	GB 6675.2-2014	
			电玩具	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保护	GB 19865-2005	
婴幼儿 纸尿裤	婴幼儿纸 尿裤	外观质量、条质量偏差、面层附着物、pH值、杂质、防侧漏性能、交货水分、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3		
10	服装鞋 帽及家 用纺织 品	毛巾	毛巾	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pH值、异味	GB 18401-2010	1

11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纸巾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pH、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交货水分、背胶剥离强度、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1
12	文教体育用品	体育用品	乒乓球拍	标志、包装、通用要求、球拍的底板构成、海绵及胶粒片、独立底板的特殊要求	GB/T 23115-2008	1

包 3:

序号	产品分类	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抽检批次
1	工业生产资料	危险化学品	液化石油气	蒸气压、组分、铜片腐蚀、总硫含量、残留物、二甲醚组分含量	GB 11174-2011	2
2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材料	水泥	烧失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	GB 175-2023 GB 6566-2010	5
			砖	尺寸偏差、强度等级、泛霜、石灰爆裂、冻融试验、欠火砖、酥砖和螺旋纹砖、5h 沸煮吸水率、饱和系数	GB/T 5101-2017 GB 6566-2010	5
		建筑用钢筋	冷轧带肋钢筋	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强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弯曲）、尺寸（横肋中点高、横肋间距）、重量偏差、表面标志	GB 13788-2024	3
			热轧带肋钢筋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弯曲、反向弯曲）、尺寸外形（横肋高、肋间距、横肋末端最大间隙、每米弯曲度）、重量偏差、表面标志	GB 1499.2-2024	
		热轧型钢	钢材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冷弯试验 180°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499.1-2024	3

	建筑保温材料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表观密度、压缩强度、热导系数、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压缩强度、热导系数、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细木工板)	含水率、横向静曲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	GB/T 5849-2016	3
		人造板(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含水率、内胶合强度、弹性模量、静曲强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	GB/T 4897-2015	3
		人造板(胶合板)	甲醛释放量、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	GB/T 9846-2015	3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尺寸(壁厚、平均外径)、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静液压强度	GB/T 10002.1-2006	3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 TIR、铅限量	GB/T 5836.1-2018	4
	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建筑用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总铅、可溶性金属(镉、铬、汞)	GB 18582-2020 GBT 9755-2024	4
		内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苯系物总和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游离甲醛、总铅、可溶性金属(镉、铬、汞)	GB 18582-2020 GBT 9755-2024	4
		溶剂型木器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甲醛含量、乙二醇醚及	GB 18581-2020	3

				醚酯总和含量、总铅、可溶性金属（镉、铬、汞）		
			胶粘剂(室内装饰装修用)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4
3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器产品	电热毯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GB 4706.1-2005、GB 4706.8-2008 只做第 19.102 或 19.103 或 19.110 条试验；GB/T 4706.1-2024 、 GB/T 4706.8-2024 只做第 19.102 或 19.110 条试验）、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5
			室内加热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含 22.46）、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3
			电水壶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含 22.46）、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5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包 1、包 2、包 3 都适用）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投包检验项目。（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基本资质	信用查询	<p>资格审查人员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	------	------	--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 资格评审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3. 除上述内容外，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代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p>1.1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p> <p>1.2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p>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进行审查	<p>2.1 保证金凭证落款时间须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2.2 保证金金额须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p>
3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函进行审查	<p>3.1 报价函须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p> <p>3.2 报价函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p>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4.1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4.2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
5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5.1 商务条款响应表须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5.2 响应表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6.1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6.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属重大技术负偏离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响应均无效。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

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2.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3.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3.5.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3.5.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3.6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所投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服务创新服务明细表》。经评审小组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本优惠政策可与其他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3.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

3.8 本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政策执行要求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评分细则

注：本磋商采购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商务部分（24 分）			
1	供应商业绩	15 分	以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23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日）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9分	<p>为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的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每配备的1名具有检验/抽样岗位证书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注：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p>
二、技术部分（66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在接到采购人工作任务时，具有及时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并提供工作计划；</p> <p>②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具有保证抽样检验工作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的保障措施；</p> <p>③数据信息安全措施；</p> <p>④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p> <p>⑤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供应商人员服务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相关人员时的人员储备方案。</p> <p>以上全部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抽样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抽样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抽样方法；</p> <p>②抽取样品合法性、有效性保障措施；</p> <p>③样品获取方式；</p> <p>④抽取样品的运输和保存方案（具有防潮、防损保障措施，样品无混淆或污染保障措施）；</p> <p>⑤样品管理不当导致检测结果失效处理措施。</p> <p>以上全部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检验方案	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提供检验分析的关键仪器设备名录（对应产品及检测项目），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或计量校准证书；</p> <p>②检验设备维护方案；</p> <p>③检测环境达标保障措施；</p> <p>④检验样品规范性；</p> <p>⑤保障检验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有效措施；</p> <p>⑥检验原始资料及检验结果资料管理及保存方案。</p> <p>以上全部6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各项管理制度	1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人员工作规范及人员培训制度；</p> <p>②实现抽检分离的具体管理制度；</p> <p>③检验结果异议处理方案、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方案；</p> <p>④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p> <p>⑤抽样、检验等环节出现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p> <p>⑥预防泄密工作制度。</p> <p>以上全部6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三、投标报价（10分）			
7	价格分	10分	<p>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p>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1410292026CCS00040

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被委托方）：_____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被委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包号）的服务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包号）

（二）项目内容：乙方（承接主体）应依据 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项目（项目编号 1410292026CCS00040、包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本次监督抽查任务批次数为_____批次，抽检产品、项目详见附件。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乙方（承接主体）签订本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及后续工作。

（一）服务对象：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乙方应按照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完成抽样工作。

（四）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汇总材料（包括抽样文书、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统计表等）。

（六）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七)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八)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九)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

(十)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费用具体包括检验费、复检费、差旅费、运输费、资料费、邮电信息通讯费等,最终委托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报酬。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30%,具体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成交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随后按抽查进度进行付款,乙方合同义务完成,且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验收意见等。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绩效评价

(一) 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高质量完成该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加大后处理和质量帮扶力度,充分发挥监督抽查的震慑作用,倒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起到“抽查一类产品,规范一批企业,提高一个行业”的效果,确保该类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控。

(二)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不低于____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2.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不低于____种、受检企业数不得少于抽检批次数的一半，保证监督抽查的真实性、覆盖性、代表性。

3.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抽检任务。

4. 满意度指标

通过监督抽查有效防范化解该类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项目验收

(一) 验收内容

1. 检验报告验收。乙方应当出具全部抽检产品的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寄送至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当完成全部抽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信息的录入。
3. 抽样文书验收。乙方应当将全部抽检产品使用的有效文书（包括抽样通知书、抽样单、结果通知书等）寄送至指定地点。
4. 结合监管实际，甲方认定需要验收的其他内容。

(二) 结果应用

1. 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
2. 根据乙方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甲方基本掌握该类产品质量现状，为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和开展针对性质量帮扶提供依据，乙方以出具《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的方式，帮助企业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改进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3. 加大后处理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4. 将监督抽查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监管，倒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

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经费。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2.1 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投包检验项目；

2.3 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2.4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本项目所有抽检任务。并依据抽检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方案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方案、细则具体内容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备案的监督抽查方案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判定，检验完成后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4. 乙方在实施抽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查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乙方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购样、抽样、运输、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报结果。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

9. 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等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10.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检任务。

11.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12. 乙方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1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 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 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不可抗力结束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 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抽检任务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须知规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营业期限为: _____; 基本开户银行为: _____; 账号为: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具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有近一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证，具有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承诺书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6. 特定资质：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投包检验项目。（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采购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在 1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8) 成交后未按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违犯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注：后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响应情况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备注：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若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无”或“无偏离”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

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材料包含：至少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团队组成

8.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相关证书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9.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六) 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参加）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七)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九) 本国产品的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